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18-05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锦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洁华女士、师彦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洁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师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18-056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永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符永利先生、王晓媛女士、林晨晖女士、王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选举符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2、选举王晓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3、选举林晨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4、选举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高海军先生、杜加升先生、陈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2、选举杜加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3、选举陈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于2018年8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7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晓光未表决,亦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放弃表决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18-05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组成及任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符永利先生、王晓媛女士、林晨晖女士、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高海军先生、杜加升先生、陈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海军先生、杜加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高海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陈真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且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符永利;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2013年,就职于齐鲁证券,从事上市公司研究工作;2013年以来,先后在百慧勤投资管理公司、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位,并担任西安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泵业有限公司和航天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符永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符永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王晓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2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吉林省吉林市公共交通公司副处长;深圳市富春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维他丰达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王晓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晓媛女士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且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但仍未收到最终结论,根据告知书的结果,王晓媛女士为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晓媛女士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该处罚结果不会影响其正常履行董事职责,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晓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林晨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人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晨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林晨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参谋、副科长、工程师;2014年至今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高海军;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会计师。高海军先生于2008年至2017年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精密达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高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高海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高海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杜加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年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曾任山东润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北京市高界(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国联通济南市分公司、济南世惠积分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截至目前,杜加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杜加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杜加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陈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嘉兴北大青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截至目前,陈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陈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真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18-059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 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及任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张洁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师彦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在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选举方式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张洁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巩义市兴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任;2013年至今任北京百腾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洁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洁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师彦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九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南京光荣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圣莱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师彦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师彦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18-060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准时出席: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8月3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至8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公司2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符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晓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林晨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杜加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陈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张洁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择师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1、提案2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之提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

本次会议审议之提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之提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名。

上述提案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符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晓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晨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加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洁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师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8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18年8月2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良、胡海云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9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　邮编:31503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3

2、投票简称:“圣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提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票数
1.01	选举符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晓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晨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票数
2.01	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加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票数
3.01	选举张洁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师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联营企业遂宁文旅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展期,展期期限6个月,年利率9.5%,关联交易金额9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联营企业遂宁文旅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联营企业遂宁文旅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一定程度上能缓解遂宁文旅的资金压力,推动遂宁仁里古镇海绵城市PPP项目的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遂宁文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遂宁文旅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背景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向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的项目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文旅”)提供期限为6个月的200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支付工程款,以保障下游施工队伍的稳定。公司按照年利率9.5%收取利息。项目公司原计划以项目贷款作为还款来源,但当前遂宁文旅项目贷款放款情况不及预期,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利率9.5%/年,展期期限6个月。

二、因遂宁文旅是公司的联营企业,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仁力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9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MA6266P758;

注册资本:26,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仁力;

住所:遂宁市河东新区灵泉路274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景区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服务;工艺品研发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文旅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9,758,693.69元,净资产为84,725,506.29元;2017年度月营业收入为10,027.81元,净利润为-6,168,270.80元。

公司持有遂宁文旅44.1%的股份,遂宁文旅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向联营企业遂宁文旅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9.5%/年。

五、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遂宁文旅第一大股东易园园林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愿为遂宁文旅公司向公司借款2,000万元 (包括遂宁文旅公司承担对借款及利息和承担的违约金支付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直至遂宁文旅公司上述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公司已就本次借款事宜与易园园林签订了担保合同。遂宁文旅公司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也不具体参与经营管理,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也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公司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联营企业遂宁文旅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一定程度上能缓解遂宁文旅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保证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的顺利实施。此项目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0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向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李向丹女士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向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向丹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向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向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李向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霍润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霍润女士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395,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霍润女士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霍润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霍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395,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霍润女士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